

# 2018年公车购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项目名称：2018年公车购置项目

本项目财政预算，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00元），超出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委托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18年公车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发售招标文件。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2018年10月15日16时00分），有2家投标单位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北京天亿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汇钺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二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发售招标文件。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2018年10月22日16时00分），仅有1家投标单位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北京天亿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标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且最终仅有北京天亿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愿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四、单一采购供应商：北京天亿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五、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安志和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柏秋	中国化工报社	高级会计师
鹿建国	北京起重机器厂	高级工程师

阎东林	清华大学	高级工程师
张海鹰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人陈述的申请理由真实合理，且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公告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公开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两次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均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六、公示期限：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5日止

七、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联系人：闫老师

电 话：010-671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王威秀；1831072397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 4 层 407 室

财政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010-64164817

财政部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2 号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